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91485269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镇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8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05-112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郭增先生、刘铁强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刘铁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郑俊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铁强先生承担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增先生和郑俊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铁强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郑俊杰先生简历

郑俊杰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科思科技、哈药股份、鑫博技术等多家公司的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以及中国核电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认购人”)于2024年9月4日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Far East Gold Limited(ASX代码:FEG)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2澳元的价格分三批认购FEG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向兴业黄金(香港)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19.99%,合计交易金额约14,247,347.80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6,329,074.80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FEG无需股东批准即可发行的最高整数股数,交易金额约4,061,233.20澳元;第三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3,857,039.80澳元。每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及《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31,958,348股普通股已完成交割,占增发后FEG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00%(该比例为9.9999998%四舍五入向上进位后的数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蓉女士,财务负责人杜莉女士,独立董事楼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程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x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较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总股本从2024年11月6日的98,703,173股变动至2024年11月12日的101,556,479股,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72%被动稀释至42.49%,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23%,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00%。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汪加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11**********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韩丽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322**********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栋301房

法定代表人:韩丽娜

成立日期:2009-09-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93元/股。

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较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总股本从2024年11月6日的98,703,173股变动至2024年11月12日的101,556,479股,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72%被动稀释至42.49%,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23%,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加胜	34,192,501	34.64%	34,192,501	33.67%
韩丽娜	6,624,830	6.71%	6,624,830	6.52%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37%	2,334,464	2.30%
合计	43,151,795	43.72%	43,151,795	42.4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鉴于“鹿山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功能型高分子材料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功能性胶膜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太阳能电池及平板显示领域,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复合建材、油气管道和高阻隔包装三大领域,主要产品为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2024年度,公司重点围绕“练内功,稳发展,增利润”的经营方针,聚焦主业,经营稳健,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在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5.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亿元,前三季度净利润和现金流同比均得到显著改善。

未来,公司继续做强做大现有的功能性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业务,把握全球“双碳”战略与能源结构转型的历史性机遇,通过IPO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夯实公司的发展根基。

二、坚持创新驱动,以新技术推动发展

多年来,公司不断优化平台架构与管理机制、引入高新技术人才和高效能、智能化设备,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经费保障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及成果保护力度,形成了一套契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的“1+3+6”创新科研平台体系,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在新市场方向,公司紧紧围绕光电显示行业和锂电池/固态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领域,重点推进OCA光学胶膜、硅碳负极功能粘接材料(PAA)、锂电池粘接材料、氢燃料电池和液流电池粘接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其中,OCA光学胶膜已经实现批量出货;推出的电芯内粘接材料和电芯胶带用功能材料,目前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出货。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度挖掘全球市场需求并快速作出反应,深度结合客户生产工艺、产品性能需求,开发差异化产品,在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同时,凭借产品特性及研发实力,持续开拓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新技术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遵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2022年3月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413.16万元(含税)。

未来,公司将努力提升业绩,在具备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2024年,公司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1个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新增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ESG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组织培训,传达监管信息等方式,推动“关键少数”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治理体系,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结合新的法律法规及最新的监管要求,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三会”实施细则和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同时,持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积极与股东及投资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线上会议、电话会议、现场接待等方式,多渠道地与各类投资者、行业研究员持续保持紧密联系,不断改进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公司也将持续构建与投资者更为紧密而高效的沟通桥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与合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开创共享价值、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0)。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周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此初步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9,240,73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政策,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财务概况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71,733.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5,468,864.74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减去已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42,731,853.2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25,408,744.82元。

2024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735,068.5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7,613,337.01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减去已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42,731,853.2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0,616,552.32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0,616,552.32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此初步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9,240,73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该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政策,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4:3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